列印時間:106/06/13 13:48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:106/06/12

	機關代碼	3.11.90.33		
	機關名稱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		
+%!%	單位名稱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總務科		
機 關	機關地址	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		
資	聯絡人	潘健安		
料	聯絡電話	(02)24651171分機1231		
	傳真號碼	(02)24654296		
	電子郵件信箱	ij9237an@mail.moj.gov.tw		
	標案案號	1060100001-4		
	標案名稱	106年度辦公大樓水電、消防系統維護暨空調系統操作維護委 外勞務採購案(重行招標)		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86-附帶於金屬產品、機械及設備維修之服務	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	
採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		
購資	辦理方式	自辦		
料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		
	預算金額	440,000元		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	
	後續擴充	否		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	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	
招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		
標 資	決標方式	最低標		
「料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64條之 2辦理	否		
	是否電子報價	否	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		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		
	公告日	106/06/12		

https://web.pcc.gov.tw/tps/tpam/main/tps/tpam/tpam_tender_detail.do?scope=F&prima... 2017/6/13
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 覽	否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 約採購	否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 之聯合採購 (不適用 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 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條或105條或 招標期限標準第10 條或第4條之1	否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條第1項第1款 辦理	否			
		是			
	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
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	系統使用費☑	20元	
			文件代收費☑	0元	
			總計 	20元	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:否			
領 投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
開	截止投標	106/06/19 10:30			
標	開標時間	106/06/19 15:00			
	開標地點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七樓會議室、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。(廠商代表到署後,請洽1樓法警室換證後上樓至七樓會議室)		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否	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(總務科)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號(1樓送發室人員收受轉交)			
		否			
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條	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 明優先決標予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基隆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106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6個月
	是否刊登公報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 採用主管機關訂定 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 一、基本資格: 1、廠商所營事業項目,須為「IF02010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」 或與履約標得相關業者。(廠商所營事業登記,如載明除許可 業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標止或限制之業務者,視為包括該特定 營業項目) 2、投標廠商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核發之用電設備 檢驗維護業登記或中級電氣技術人員或以上之資格,有以得標 公司名義向主管機關登記電氣技術執照之能力者。 二、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: 1、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。 2、廠商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之證明。 3、廠商信用證明。 4、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核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登記執照影本。 5、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 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: 1.廠商或其受雇人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。 2.廠商具有維修、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。 3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 一、本招標案依招標期限標準第9條第2款規定,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,等標期得縮短3日:本採購案依規辦理電子領標,並採用電子領標縮短等標期之規定縮短等標期。 二、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: 1、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、工廠登記證、許可登記證明文件;其中所謂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係指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、或公司登記表、或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商工登記資料均屬之。(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:「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,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,不再作為證明文件」)

	形擇一備標:(1)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, 但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,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 日之廠商,應繳交「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 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(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 發票者,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,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 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,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 件)。」(2)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、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 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,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 稽徵所開立之「未達營業稅起徵點」之證明文件(3)非屬第1 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,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 稽徵機關核章之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」、「營 業稅繳款書收據聯」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 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。 3、廠商信用證明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 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,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「非屬拒絕往 來戶」及「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」之『第一類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或『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(如 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,視同無退票紀錄)。該查覆單應 加蓋經辦員章、有權人章及查覆單位圖章。投標廠商屬「不具 法人人格之行號、團體」時,應以查詢負責人個人戶之方式辦 理。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,均應檢附本文件。 4、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核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登記執照影本。 5、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 受理單位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	部會署-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 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、 電話:02-23705840、傳真:02- 23896249)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:231新北市新 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 箱、電話:02-29177777、傳真:02- 2918888) 检舉受理單 基隆市調查站(地址:201基隆市信 位 義區崇法街220號;基隆市郵政60000號 信箱、電話:02-2466888)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:100臺北市中 正區博愛路166號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 箱、電話:0800286586、傳真:02- 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:02- 87897548、傳真:02-87897554)

註: 〇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,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